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于关联董事叶继跃先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继跃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关联董事陈晓宇先生和关联董事叶军先生系叶继跃先生的亲属均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

不超过 60 日（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具体事项，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亦尚未形成，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故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关联董事叶继跃先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继跃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关联董事陈晓宇先生和关联董事叶军先生系叶继跃先生的亲属均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